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

相关公告。

2015年9月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3号（182D）第153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宝财富稳赢3号（182D）”人民币理财产品第1535期

1、理财计划名称：“聚宝财富稳赢3号（182D）”人民币理财产品第1535期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收益率：3.80%

4、产品期限：182天

5、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7、投资起始日：2015年9月9日

8、投资到期日：2016年3月9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2.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3.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4.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5. 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

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

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①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4月3日	5.3%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3月31日	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①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5.1%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8月18日	4.3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

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	------	------	----------	------	------	------------	------	----

1	交通银行 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 30日	2014年9月 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 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 1日	2014年12月 22日	5.2%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 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 08日	2014年12月 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 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2月 9日	2015年4月 9日	5.1%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江苏银行 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2月 13日	2015年3月 27日	4.8%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 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3月 31日	2015年6月 18日	5.2%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 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4月 10日	2015年6月 19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 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5年6月 19日	2015年12月 31日	浮动收益①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释①：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金额均为首次购买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3号（182D）第153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